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高洗涤剂的价格性能比，节约生产能耗和产品包装材料，降低运输成本等，促进浓缩洗涤剂的生产与销售，维护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保护消费者及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浓缩洗涤剂”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浓缩洗涤剂的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是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章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在国内有正规生产基地并已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浓缩洗涤剂产品均可以自愿选择申请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

第六条 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产品品质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浓缩洗衣粉：外观为不结团的粉状或粒状，表观密度 $\geq 0.60 \text{ g/cm}^3$ ，游离碱含量（以 NaOH 计） $\leq 10.5\%$ ，pH（0.1%溶液，25℃） ≤ 11.0 ，含磷型浓缩洗衣粉中总活性物含量 $\geq 10\%$ 、无磷型浓缩洗衣粉中总活性物含量 $\geq 13\%$ ，其中含磷型浓缩洗衣粉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 $\geq 6.5\%$ 、无磷型浓缩洗衣粉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 $\geq 8.5\%$ （当总活性物 $\geq 20\%$ 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做要求），含磷型浓缩洗衣粉中五氧化二磷含量 $\geq 8.0\%$ 、无磷型浓缩洗衣粉中五氧化二磷含量 $\leq 1.1\%$ 。

浓缩洗衣液：浓缩洗衣液总活性物含量 $\geq 30\%$ ，浓缩+洗衣液的总活性物含量 $\geq 45\%$ ，浓缩丝毛洗涤液总活性物含量 $\geq 25\%$ ，其他项目指标应符合行业标准《衣料用液体洗涤剂》（QB/T1224）中相应对浓缩型产品的要求。

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产品使用性能应符合如下要求：

浓缩洗衣粉：产品（试验溶液浓度为 0.1%）对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eq 标准洗衣粉（试验溶液浓度为 0.2%）的去污力，循环洗涤时，含磷型浓缩洗衣粉相对标准粉沉积灰分比值 ≤ 2.0 、无磷型浓缩洗衣粉相对标准粉沉积灰分比值 ≤ 3.0 ，洗后织物外观损伤不重于标准洗衣粉。

浓缩洗衣液：浓缩洗衣液和浓缩丝毛洗涤液产品（试验溶液浓度为 0.1%）、浓缩⁺洗衣液产品（试验溶液浓度为 0.07%）对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eq 标准洗衣液（试验溶液浓度均为 0.2%）的去污力，其中，浓缩洗衣液和浓缩⁺洗衣液对 JB-01、JB-02、JB-03 三种试验污布的去污力均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浓缩丝毛洗涤液至少对 JB-01 污布的去污力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第七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分为三个：浓缩洗衣粉图形证明商标、浓缩洗衣液图形证明商标、浓缩⁺洗衣液图形证明商标。同时符合第六条中产品品质和产品使用性能要求的浓缩洗衣粉或浓缩洗衣液产品经营者，可分别申请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

第三章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使用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向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递交《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九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在 30 天内（不含样品的检测用时）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 1、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派人对申请人的产品产地进行实地考察，并对产品进行抽样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 2、检测和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条 符合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 1、双方签订《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申请人领取《证明商标准用证书》；
- 3、申请人领取证明商标标识；
-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15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尊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裁定意见。

第十二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 1、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该商标, 商标下方可附加文字说明注释该商标, 注释文字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统一规定为“浓缩洗涤剂标志”;
- 2、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 3、优先参加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4、对证明商标管理费使用进行监督(包括市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生产现场监督评审);

第十四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 1、维护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 2、接受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的检测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支持质量检测、监督人员工作;
- 3、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使用者, 应有专人负责该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 确保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标识, 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

第五章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是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 负责《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订和实施, 负责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十六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与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使用许可合同, 送交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 并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为保证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 诚请各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 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产品的消费者的投诉。

第六章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八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 如有假冒侵权

等行为发生，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未经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许可，擅自在洗涤剂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与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有权收回其《证明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证明商标标识，终止与使用者的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印制证明商标标识、检测产品、受理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证明商标等工作，以保障浓缩洗涤剂图形证明商标产品的信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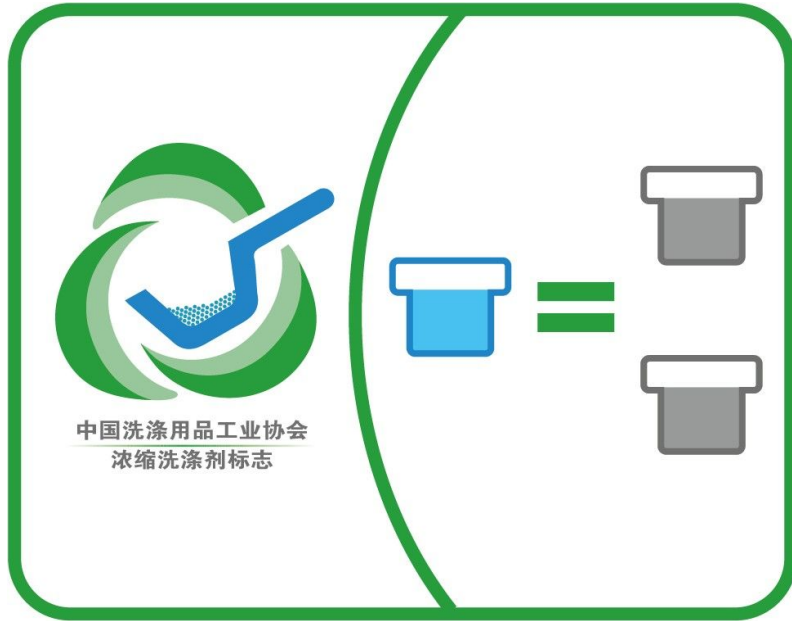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4日

标志说明:

- 图案采用简单设计，便于各企业印刷。
- 颜色选取三个主色调，可以基本符合各种包装配色的需要。
- 漩涡不仅代表洗衣时的水流表现，更制造活力动感的视觉动向，放有少量洗涤剂的小勺作为较易于洗涤剂产生联系的图形，直观表现浓缩洗涤剂少量，高效的特点。
- 以下浓缩洗衣粉标志中，一勺等于四勺的图形，直观表现出了浓缩洗衣粉用量只有普通洗衣粉用量四分之一的特点。



- 以下浓缩洗衣液标志中，一杯等于两杯的图形，直观表现出了浓缩洗衣液用量只有普通洗衣液用量二分之一点的特点。



- 以下浓缩+洗衣液标志中，一杯等于三杯的图形，直观表现出了浓缩+洗衣液用量只有普通洗衣液用量三分之一的特点。

